合同编号：YLCG2025-005G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榆林市能耗和碳排放在线数据核查及相关报表审核服务（第2标段）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源绿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CG2025-005G，标段名称：榆林市能耗和碳排放在线数据核查及相关报表审核服务，标段编号：YLCG2025-005G-02）的公开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70 个工作日内完成榆林市能耗和碳排放在线数据核查及相关报表审核工作，指导企业完成在线监测数据质量修正工作；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能耗和碳排放在线数据核查及相关报表审核服务成果提交及验收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3 号）等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节能法律法规，依法推动节能工作，稳步提高企业能效水平。

1.对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情况、日数据和月数据上传情况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督促能耗在线监测数据质量不合格的企业，补充、修正能耗在线监测数据。

2.对试点企业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实时监测温室气体数据上传情况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是否与上报的建设方案一致；是否存在擅自修改数据行为；督促碳排放数据质量不合格的企业，补充、修正能耗在线监测数据。

3.审核2023年和2024年各月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能源利用状况报表填报内容是否真实；主要产品单耗数据是否准确；每月填报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是否与在线监测数据保持一致等；督促未完成上报的企业进行上报，并指导填报有问题的企业对报表内容进行修正。

（二）涉密条款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开展本合同项下能耗和碳排放在线数据核查及相关报表审核服务工作中获悉的相关资料和秘密，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交付条款

（一）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1日前。

（二）交付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三）交付条件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榆林市能耗在线监测与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的技术规范要求，精准评估企业数据采集方案的科学性与适用性，包括采集数据类型的完整性、采集方式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熟练掌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工作，具备敏锐的数据分析能力，能够依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准确判别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逻辑性。同时，需为企业提供专业指导，协助其科学构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并规范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流程，确保

数据填报符合相关标准与要求，助力企业高效完成能源管理工作。

（四）提交成果的形式与要求

1.《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数据质量检查表》文本;

2.《企业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数据质量检查表》文本;

3.《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表审核》文本。

（五）成果验收

榆林市能耗和碳排放在线数据核查及相关报表审核服务工作完成后，由采购单位组织对服务内容结果进行验收，并对验收意见建议进行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2468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含税，本费用包含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234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含税；榆林市能耗和碳排放在线数据核查及相关报表审核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234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含税。每期合同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每期增值税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在提交能耗和碳排放在线数据核查及相关报表审核服务成

果后，针对甲方关于数据填报意见的技术疑问，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解答并提供技术指导修正咨询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财政预算管理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除外）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榆林市能耗和碳排放在线数据核查及相关报表审核服务达到三个月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咨询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后一年内，配合甲方完成能源利用状况报表填报有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对报表内容进行修正，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协商后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蔡彦灵，联系电话：18161723111;

乙方联系人：郭胜利，联系电话：15029422459。

第七条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陕西中源绿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规模：微型企业。

开户名称：陕西中源绿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区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5009200173911。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溪路地建综合大楼二楼卓越创新谷科创孵化基地29室。

联系方式：18612241881。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单位全称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蔡彦灵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同心楼303室	
	电话	0912-323218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	2610091909200102277	
	税号	116108000160820 8X7	
受托方（乙方）	单位全称	陕西中源绿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郭胜利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溪路地建综合大楼二楼卓越创新谷科创孵化基地29室	
	电话	1861224188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区支行	
	账号	2610095009200173911	
	税号	91610893MA7KN67E97	